

向下延伸之 6 個縣（市）考量其師資水準及相關教學環境設備均較其他縣（市）政府充分，爰未予補助英語教學設備之經費，然有關學生學習及教學活動等經費仍給予補助。

（三十六）行政院函送陳委員學聖就茲卡病毒感染症之防治及國際合作研究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29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8148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1-10-247）

陳委員就茲卡病毒感染症之防治及國際合作研究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 一、為因應國際間茲卡病毒感染症疫情自 2015 年下半年起持續蔓延，本部於今（105）年 1 月 22 日公告茲卡病毒感染症為第二類傳染病。由於巴西與法屬玻里尼西亞之小頭畸型及神經系統異常群聚，世界衛生組織（WHO）於本年 2 月 1 日宣布茲卡病毒感染症為國際公共衛生緊急關注事件（PHEIC），我國即於 2 月 2 日提升茲卡病毒感染症為第五類傳染病，並成立茲卡病毒感染症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三級開設，當日召開第一次會議，參與單位包括本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外交部、科技部、國防部，藉由指揮中心平台分工合作，加強協調、積極作為，以防範國內發生流行疫情。截至本年 4 月 20 日指揮中心已召開 27 次會議。
- 二、為降低國人感染風險，本部疾病管制署已採行四大策略，包括訂定防治策略與醫療整備、邊境檢疫與境外防疫、加強民眾之衛教溝通、提升檢驗量能與整備，分別說明如下：

（一）防治策略與醫療整備

已於本年 2 月 1 日公布茲卡病毒感染症防治工作手冊及工作指引，並於該署全球資訊網即時更新國際最新訊息及專業建議。於 2 月 5 日、19 日召開 2 次專家會議，針對孕婦、新生兒等高危險群研擬相關防治策略，訂定有流行地區活動史之民眾自當地離境應暫緩捐血和安全性行為等預防措施。此外，為能落實相關防治作為，於 2 月 22 日邀集傳染病防治醫療網六個網區之正副指揮官及地方政府衛生局召開防治工作協調會議。

（二）邊境檢疫與境外防疫

於國際港埠實施入境旅客體溫篩檢，對於來自疫區體溫異常者採集血液檢驗茲卡病毒並給予衛生教育。持續掌握國際疫情，對於現正具流行疫情之中南美洲、大洋洲、亞洲及非洲等 48 國，提升旅遊疫情建議為警示（Alert），提醒民眾前往當地應做好防護措施，包括鄰近我國之泰國、馬爾地夫、菲律賓及越南。透過多元管道提供旅行業者、領隊導遊等族群疫情訊息及預防措施，特別呼籲孕婦等高危險族群延後前往流行地區。另外，派遣防疫醫師前往巴西及宏都拉斯，瞭解當地茲卡病毒最新疫情發展與防疫應變作為，同時對當地僑民給予防疫教育。

（三）加強民眾之衛教溝通

持續舉行記者會及發布新聞稿，公布最新疫情訊息，提醒民眾預防措施及配合政府防疫工作，並於本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設置「茲卡病毒感染症專區」，提供民眾即時及

重要資訊。另外，運用多元管道加強衛教宣導，包括開發懶人包、印製實體海報、於全國 72 處 LED 播放訊息，亦透過臉書、論壇、BBS 留言板、line 等多種新媒體，提供不同族群防疫資訊。

(四)提升檢驗量能與整備

與國際檢驗團隊合作，建立茲卡病毒實驗室診斷方法，並運用美國 CDC 分讓之病毒建立茲卡特異性血清學檢驗，使我國實驗室診斷更為精確，同時已成功培養出病毒，將提供予其他合作實驗室用於研發。105 年 4 月 13-15 日辦理「茲卡病毒檢驗診斷國際研習營」，引進茲卡病毒、登革熱及屈公病三合一快速檢驗套組，可於三小時內檢驗三種由蚊子傳播的傳染病，未來將列為國內重要之檢驗工具。

(三十七) 行政院函送余委員宛如就臺鐵局臺北車站月台層電梯故障等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29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8149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1-10-257)

余委員針對臺鐵局臺北車站月台層電梯故障等相關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 一、經查臺鐵局臺北車站第 4 月台通往捷運層之電梯自 105 年 1 月 1 日起至 4 月 13 日止無故障叫修紀錄，復查於 4 月 14 日下午 2 時發生故障，經承商查修，係因近日連續大雨，天花板結構漏水致臺北大眾捷運公司臺北車站電扶梯機坑積水，並滲流至臺鐵局臺北車站電梯機坑致設備故障無法運作，承商已於 4 月 19 日上午 11 時完成修復，設備已維持正常運轉。
- 二、臺鐵局係以建構顧客滿意為導向之優質公共運輸系統，經營運輸本業及關聯事業之雙核心事業，並成為民眾依賴之生活鐵道為發展願景，理應提供完善服務品質。有關委員所提事件，本部將責成臺鐵局持續加強站務人員教育訓練及服務態度，並於設備故障時擬定應變措施，以維服務品質。

(三十八) 行政院函送蘇委員巧慧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配合辦理消費提振措施一事，以及其出版電子刊物充斥業者之介紹及專訪等與該會法定職權有違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2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8149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1-10-254)

蘇委員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配合本院辦理消費提振措施，且其出版電子刊物充斥業者之介紹及專訪等與本會法定職權有違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查復如下：

一、有關辦理消費提振措施乙節：

- (一)該會配合本院「消費提振措施」，辦理「補助 2G 升速 4G 實施計畫」及「補助固網寬頻升級實施計畫」，除期達提振消費、振經消費目的外，主要係為弭平數位匯流及新興科技快速發展下所產生之數位落差與近用障礙，避免弱勢族群於資通訊運用陷入不利處境